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汾阳监减字第1-95号

罪犯李亮亮，男，1984年9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山西省长治市，身份证号码：140411198409222839，捕前住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堠北庄镇杨暴村东南街3号，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聚众斗殴罪、强迫交易罪、寻衅滋事罪经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以(2019）晋0403刑初5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于2020年12月2日判处有期徒刑14年，并处罚金130000元。宣判后，李亮亮等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）晋04刑终8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于2021年4月20日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1月6日起至2033年11月5日止。裁定生效后，于2021年6月24日交付阳泉第一监狱执行，2021年8月31日分流至汾阳监狱。该犯系累犯，属于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罪犯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无变动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能够认罪悔罪。能够知罪、认罪、悔罪，通过较好的改造表现赎罪，能向民警递交认罪悔罪书，在监区大会公开向被害人道歉，对自己所犯罪行进行忏悔，对自己的罪行有正确的认识，对接受惩罚和改造有正确的态度，考核期内已履行罚金130000元。

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能够熟记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按照规范要求约束自己的行为，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，自入监以来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能够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教育改造专项活动，完成学习任务，考试平均成绩达80分以上。

能够在服装机工二级改造岗位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劳动中能服从生产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，工作质量和产品质量合格率能够达到监狱要求，平均出勤率为90%以上。

2022年8月22日获监狱表扬1次，2023年1月12日获监狱表扬1次，2023年7月4日获监狱表扬1次，2024年1月4日获监狱表扬1次。

综上所述,该犯认罪悔罪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**三**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亮亮予以减刑 七个月。

此致

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4年12月4日

附件：罪犯李亮亮卷宗材料 卷共 页